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9-044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19年11月4日向各位董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先生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自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来,虽然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但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若继续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难以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05.50万份。同时与之相配套的《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范雄、张自力、郑念新、杨红雨、李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登载于2019年11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9-04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1月15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登载于2019年11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9-04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9-045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4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公司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05.50万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登载于2019年11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9-04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9-046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05.5万份,同时与之相配套的《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17年7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 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巨潮资讯网站及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7月10日起至2017年7月19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于2017年7月20日披露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该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17年8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6. 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智胜JLC1,期权代码:037757。

7. 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期权计划行权价格由24.01元/股调整为23.89元/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18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及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智胜JLC2,期权代码:037791。

9. 2019年5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3.89元/股调整为23.77元/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19年11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05.5万份。同时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自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来,虽然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但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若继续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难以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05.50万份。

三、本次注销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办理注销的股票期权为已向125名激励对象授予的705.5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数	期权份数(万份)
1	范雄	董事、副董事长	1	23
2	张自力	董事、总经理	1	20
3	郑念新	董事	1	15
4	李彦	董事	1	10
5	杨红雨	董事	1	10
6	母攀良	常务副总经理	1	20
7	刘健波	副总经理	1	10
8	黎新	副总经理	1	20
9	李晓峰	副总经理	1	8.5
10	张建伟	副总经理	1	7
11	王洋	副总经理	1	7
12	吴俊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	10
13	胡清娴	财务总监	1	7
1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		112	538
	合计		125	705.5

四、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注销已授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即失去法律效力,所有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应终止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对于以前年度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对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948.42万元加速提取。由于股份支付费用加速提取而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五、后续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自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对相关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七、独立董事意见

1. 自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来,虽然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但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若继续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难以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终止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董事会9名董事中有5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05.5万份。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将本次终止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手续。

九、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川大智胜终止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9-047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至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15:00至2019年12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智胜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提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9年11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人员之外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名称: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二)登记时间

2019年11月29日9:00—17:30

(三)登记地点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邮政编码:610045

联系电话:028-68727815

传真号码:028-84173422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静

电话:028-68727815

传真:028-84173422

邮政编码:61004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另行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53"

2.投票简称:"智胜投票"

3. 提案设置及议案表决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9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9年12月2日15:00至2019年12月3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股东出席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及持股数量: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9-09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上午9:00在中国上海市漕宝路509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B楼3楼兴园厅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A股会议")的现场会议紧随临时会议现场会议结束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H股会议")紧随A股会议现场会议结束后召开。临时会议及A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均为:2019年11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00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64,822,49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277,225,4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87,597,0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423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1.225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78

●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4,346,0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7.4695

●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4,485,5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9.2744

其中: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需回避表决。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会议、A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会议、A股会议及H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郑建华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临时会议、A股会议及H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公司执行董事黄瓯先生、朱兆开先生、朱斌先生、非执行董事姚珉芳女士、李安女士均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国雄先生、监事会副主席华杏生先生、职工监事袁胜洲先生、张艳女士均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伏蓉女士出席了本次临时会议、A股会议及H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临时会议、A股会议及H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第1,2,3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第4项议案为累计投票议案;其中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通过。

本次A股会议及H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且为特别决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通过。

本次临时会议、A股会议及H股会议审议的第1项议案均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临时会议、A股会议及H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4,275,235	99.9885	70,800	0.0115	0	0.0000
H股	786,489,051	99.8593	1,108,000	0.140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00,764,286	99.9159	1,178,800	0.084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77,154,640	99.9992	70,800	0.0008	0	0.0000
H股	786,489,051	99.8593	1,108,000	0.140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063,643,691	99.9883	1,178,800	0.011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上海电气及其所属公司和其他参股公司提供的视同担保的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5,738,664	99.8762	11,486,776	0.1238	0	0.0000
H股	648,589,041	82.3504	139,008,010	17.649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914,327,705	98.5047	150,494,786	1.4953	0	0.0000

●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4,275,235	99.9885	70,800	0.0115	0	0.0000

●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513,377,543	99.7846	1,108,000	0.215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关于选举徐建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徐建新	9,782,431,577	97.194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14,275,235	99.9885	70,800	0.0115	0	0.0000
3	关于调整2019年度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上海电气及其所属公司和其他参股公司提供的视同担保的授信额度的议案	602,859,259	98.1302	11,486,776	1.8698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会议第1项议案、A股会议第1项议案、H股会议第1项议案均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回避表决。根据上述临时会议、A股会议及H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上述临时会议、A股会议及H股会议审议的各项决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辉宇、姚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数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095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及审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2018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绩效年薪的议案

同意公司六位职业经理人黄瓯、董鑑华、陈干锦、顾治强、金孝龙、胡康2018年度考核情况均为优秀,当年绩效年薪考核兑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8年7至12月(职业经理人兑现绩效薪酬)	2018年1至6月兑现绩效薪酬
黄瓯	总裁、党委副书记	17.50	注1
董鑑华	副总裁	18.90	15.08
陈干锦	党委委员、副总裁	16.80	15.71
顾治强	副总裁	18.90	注1
金孝龙	副总裁	16.80	注1
胡康	财务总监	16.80	35.21
合计	/	105.70	66.00

注1:上述公司六位职业经理人自2018年7月实施职业经理人薪酬标准;其中,黄瓯先生作为公司总裁,顾治强先生、金孝龙先生作为公司副总裁均自2018年下半年起自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9-07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0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定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是充分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所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更好地发挥竞争优势。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审计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公平、合理地反映了全资子公司的股权价值,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9-079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向关联方李德伦先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士9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7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上海华士10%的股权,上海华士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李德伦先生系公司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公司与李德伦先生未发生过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天域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向公司关联方李德伦先生(以下简称"乙方")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士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士")9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7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由于李德伦先生系公司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公司与李德伦先生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为公司董事李德伦先生。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德伦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18号

最近三年的职务:2015年12月至2018年07月期间任职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08月至2019年11月任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生态事业部负责人,2019年10月至今任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上海华士90%股权。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其他第三人权利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交易类别:出售资产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华士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01407154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史博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2539号1号楼808室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5月22日至2034年05月21日

经营范围:从事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0	10%
李德伦	–	–	9,000	90%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

截至2019年10月31日,上海华士实收资本为2,854万元。

4、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209,826.97	22,075,823.55
资产净额	11,431,032.83	7,194,011.86
	2019年1–10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13,405,314.82	17,588,41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35,915.94	–5,980,232.85
净利润	3,037,020.97	–5,945,326.60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上海华士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华士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华士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10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19)第6904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上海华士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43.10万元。考虑到上海华士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经双方友好协商,上海华士100%股权定价为人民币1,300万元,上海华士9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70万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 股权转让价格

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华士90%的股权(计9,000万的注册资本,包括2,568.60万元的实缴出资及6,431.40万元的未缴出资)以人民币1,1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本次股权转让后,上述6,431.40万元的未缴出资的出资义务将由乙方予以承担,剩余714.60万元的未缴出资的出资义务将由公司继续承担。

(二) 股权交割与付款方式

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应着手办理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乙方可分期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但最晚应于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银行账户,否则应以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基数,以实际延迟时间按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变化,对现有业务进行的优化与调整,出让公司非核心业务板块股权有利于公司减少经营成本,聚焦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上海华士10%的股权,上海华士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德伦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现状,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实现长期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价格以审计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2019-042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29号翔安商务大厦18楼会议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3,6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81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林天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林清辉、王奋、赵廉慧因公务繁忙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黄惠泉因公务繁忙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洪再春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2,002	82.2160	201,599	17.784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932,002	82.2160	201,599	17.7840	0	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489,615,000股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开广、刘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6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204,6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5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吕新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德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204,420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盛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204,420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170,000	99.8825%	200	0.1175%	0	0.0000
2	《关于选举盛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000	99.8825%	200	0.117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理君、何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9-68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债券代码:143972 债券简称:18厦贸Y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19年11月13日止,累计共有1,588,247,000元"国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85,600,37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1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11月13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211,75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3.2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3117号文核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9号文同意,公司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6年1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贸转债",债券代码"110033"。

(三)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贸转债"自2016年7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03元/股。公司于2016年6月、2017年7月、2018年7月、2019年7月,因实施二〇一五年度、二〇一六年度、二〇一七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由初始的9.03元/股调整至8.34元/股。公司于2019年11月向下修正"国贸转债"转股价格,"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由8.34元/股调整为7.4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国贸转债"转股期为自2016年7月5日至2022年1月4日。

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19年11月13日止,累计共有1,588,247,000元"国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85,600,37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15%。其中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1月13日,累计共有250,670,000元"国贸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

截至2019年11月13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11,75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3.2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11月13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6,287,379	33,783,018	1,850,070,397
总股本	1,816,287,379	33,783,018	1,850,070,397

四、其他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2、联系人:吴哲力、林逸婷

3、联系电话:0592–5897363

4、联系传真:0592–5160280

5、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6层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报备文件

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证明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19-063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1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1,045,8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45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水利和副董事长陈方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参加,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齐卫东董事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张水利和副董事长陈方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充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52,271	99.7645	152,787	0.235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0,897,894	99.9882	147,987	0.011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充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4,752,271	99.7645	152,787	0.2355	0	0
2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5,145,171	99.8447	147,987	0.155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第1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珂、潘金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